

债券代码： 012281238.IB

债券简称： 22 金华城投 SCP002

债券代码： 012280270.IB

债券简称： 22 金华城投 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5107.IB

债券简称： 21 金华城投 SCP004

债券代码： 012103882.IB

债券简称： 21 金华城投 SCP003

债券代码： 102001431.IB

债券简称： 20 金华城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1900838.IB

债券简称： 19 金华城投 MTN001

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控 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市城投集团”或“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毛世梁的基本情况如下：

毛世梁先生，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义乌市塔山乡副乡长，佛堂镇副镇长，佛堂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城西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义乌市创建办副主任，大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大陈镇党委书记，北苑街道党工委书记，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义乌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共浙江省金华义乌市委常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原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市政府提名，出资人按照规定程序指定。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关于毛世梁免职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42号）和《金华市国资委关于郑亚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54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免去毛世梁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职务，委派郑亚明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郑亚明先生，198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义乌市任中共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中共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委员，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为2022年6月-2025年6月。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同意委派郑亚明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宣利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宣利新先生，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兰溪市支行副行长、党支部委员，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东阳市

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金华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原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市政府或出资人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关于郑亚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54 号）、《金华市国资委关于王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49 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议王建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金政发〔2022〕15 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免去宣利新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王峰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峰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兰溪团市委副书记、兰溪女埠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兰溪市游埠镇党委书记、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金华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市政府提议免去宣利新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委派王峰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提名其为总经理人选。本次公司总经理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毛世梁，原董事、总经理宣利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毛世梁先生，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义乌市塔山乡副乡长，佛堂镇副镇长，佛堂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城西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义乌市创建办副主任，大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大陈镇党委书记，北苑街道党工委书记，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义乌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共浙江省金华义乌市委常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原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宣利新先生，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兰溪市支行副行长、党支部委员，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金华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金华市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原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非职工董事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出具的《金华市国资委关于郑亚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54号）和《金华市国资委关于王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49号），经研究决定：委派郑亚明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委派王峰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宣利新的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亚明先生，198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义乌市任中共义乌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中共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

会委员，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为2022年6月-2025年6月。

王峰先生，1980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兰溪团市委副书记、兰溪女埠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兰溪市游埠镇党委书记、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金华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22年6月-2025年6月。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同意委派郑亚明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宣利新的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王峰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公司董事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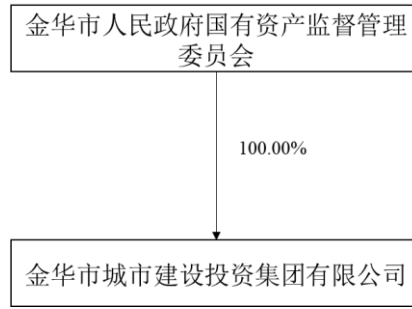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背景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出具的《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划转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38号），金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等公司股权划转至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我公司控股股东由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的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

等方面的独立性。

4、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控股股东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